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

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指导意见

渝府办发〔2019〕98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的重大部署，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，是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平台，是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具体举措，是促进农民增收、助推脱贫攻坚的有效途径。为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，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和脱贫攻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提出以下指导意见。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**（一）指导思想。**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“两点”定位、“两地”“两高”目标、发挥“三个作用”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，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，紧紧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，坚持质量兴农、绿色兴农、品牌强农，突出“生产+加工+科技”发展内涵，强化产业转型升级、现代要素集聚、体制机制创新、利益共享共赢，发挥技术集成、产业融合、创业平台、核心辐射等功能，高起点、高标准打造现代农业先行示范区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和经验，引领农业质量变革、动力变革、效率变革，带动区域农业产业结构调整，促进农民就地长年稳定增收就业，推动乡村产业振兴，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，助力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，全面促进乡村振兴。

**（二）基本原则。**

政府支持，市场运作。强化政府引导、规划引领、政策支持、机制创新、公共服务和基础配套，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产业发展、投资建设、产品营销等方面的主导作用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产业园建设。

统筹整合，突出重点。统筹各级各类涉农园区建设，开展国家级、市级、区县级“三级联创”，整合力量集中建设一批重点产业园。

以农为本，共建共享。坚持姓农、务农、为农、兴农宗旨，防止非农异化，严守政策底线。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，让农民分享产业园发展红利。

生态优先，绿色发展。发展绿色产业，创设有利于推动农业绿色发展的政策措施，推广绿色模式，建立绿色、低碳、循环发展长效机制。

**（三）主要目标。**

到2022年，积极争创一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，开放式创建一批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区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，市级层面集中打造20个重点现代农业产业园（名单见附件），形成以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龙头、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骨干、区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基础的发展格局。将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成为优势特色产业引领区、现代技术与装备集成区、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展示区、新型经营主体创业创新孵化区、现代农业示范核心区。

**（四）发展导向。**

主导产业提质增效，示范引领产业振兴。选定主导产业，充分遵循区域农业发展需要，选择有一定规模、有深度关联、有发展渊源、有市场竞争力、有辐射带动效应的主导产业。提升产能规模，按照企业主体带动、农民参与共建、要素集聚联结的要求，推广代耕代种、联耕联种、土地托管、股份合作、互换并地等模式，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。壮大产品品牌，全面推行标准化生产，强化“三品一标”农产品认证和宣传推介，推进区域公用品牌、企业品牌、产品品牌培育打造，提升品牌价值。

产业链条要素集聚，示范引领优先发展。围绕主导产业，形成产加销一体化发展格局，构建集生产、加工、科技、人才、收储、物流、销售、服务于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。围绕主导产业链条，土地、资金、技术、人才等生产要素高度聚集，生产规模化、集约化、产业化、市场化水平较高，基础设施装备完善，生产能力高效，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设备推广应用好，技术集成应用水平较高，各项建设指标区域领先。

拓展延伸农业功能，示范引领融合驱动。深度挖掘农业产业价值、生态价值、文化价值，发掘农业的观光旅游、休闲体验、生态涵养、科普教育、文化传承等多种功能，依托规模化特色农业基地，做好“农业+”文章，推进产村融合，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新业态，推动山水林田湖草系统综合治理，实现产业生态化、生态产业化。

**二、建设标准**

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按照农业农村部明确的标准建设，市级和区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按照以下标准建设。

（一）规模适度。集中成片规模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。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面积原则上不低于5万亩，不超过20万亩，其中核心区不低于1万亩；区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面积原则上不低于3万亩，其中核心区不低于5000亩。

（二）产业突出。有明确清晰、相对集中、优势明显的主导产业1—2个，覆盖产业园面积达到50%以上，主导产业产值占产业园总产值的50%以上。围绕主导产业，有2家以上龙头企业带动，农产品初加工转化率达到70%以上，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2.5∶1（或二三产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3.5∶1）。

（三）要素集聚。有2家以上科研单位为技术支撑，新型职业农民占农业生产经营者比例达到20%以上，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65%以上。农业机械化率、信息化水平分别高于所在区县平均水平5%和10%以上。土地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高于产业园所在地区平均水平30%以上。水、电、路、网络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备。

（四）机制创新。“三权”分置改革等各项改革全面深化，水利基础设施等产权明晰。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率达到60%以上，农户参加合作社的比例达到70%以上，主导产业80%以上实行产业化经营。产业园管理方式创新，有适应产业园发展要求的管理机构和开发运营机制，形成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的建设管理方式。

（五）绿色发展。全面实施“一控二减三基本”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%以上，农用薄膜全部回收处理，亩均化肥和农药施用量比所在区县平均水平低30%以上。产业园内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9%以上，绿色、有机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比例达到80%以上。产业园核心区和拓展区内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整治，村容村貌得到明显改善。

（六）增收显著。创建形成合作制、股份制、订单农业等多种利益联结模式，村级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，产业园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20%以上。

**三、主要任务**

（一）强化规划引领。制定完善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，明确总体思路、目标任务、功能定位、重点内容、建设期限、实施步骤和组织领导、扶持政策、保障措施等。充分反映区域农业发展优势，准确定位产业布局和发展功能，科学规划规模种养、加工转化、品牌营销和技术创新等发展内容，突出技术集成、产业融合、创业平台、核心辐射等功能。合理设置核心区、拓展区和辐射区，因地制宜建设农业种养区、农产品精深加工区、商贸物流区和综合服务区，科学规划农业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。统筹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。

（二）强化基础配套。优先安排满足生产、加工、销售所需的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优先布局农田水利工程，优先在产业园全域建设高标准农田，优先改造农村电网，优先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。大力推广应用钢架大棚、喷滴灌、温室调控设施等先进适用机械，因地制宜发展设施农业，装备农产品贮藏保鲜、分级包装、冷链运输、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设施，全面提升产业园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和现代化加工水平。配套完善服务设施，率先在产业园健全产品质量监管、监测、追溯体系，提高产品品质，发展和保护区域公用品牌。

（三）强化产业支撑。立足现有资源优势，精准选择主导产业，集中连片建好主导产业生产基地。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，积极培育产业龙头和创业创新经营主体，做强产业集群。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，大力发展多功能农业，发展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，树立全产业链经营理念，推进产村融合、产城融合。推进农业“接二连三”，培育“农业+”新产业新业态，将农村一二三产业串起来，将产业基地与终端市场连起来，将产业长远发展与人民需求结合起来，不断满足人们的个性化、多元化、优质化需求。

（四）强化科技集成。实施“互联网+”现代农业引领工程，着力发展智慧农业，提高产业园生产智能化、经营网络化、管理数据化、服务在线化水平。推进农科教、产学研大联合大协作，建立与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稳定合作关系，支持有条件的产业园设立产业技术研究机构、星创天地、专家大院等。加强科技研发与应用集成，突出生产环节的高效种养、品质提升等科技创新，加工环节的工艺改进、产品研发等科技攻关。推广应用新技术、新机具、新模式。引入社会资源，围绕研发、质检、种繁、培训等开展专业化服务。

（五）强化改革创新。创新经营机制，农民创业创新活跃。大力培育农业生产、农产品加工、休闲旅游、农业综合服务、市场营销等多层次、多环节的新型经营主体。农业龙头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养大户、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成为产业园建设主导力量，组建多层次利益共享的产业化联合体，规模经营成效显著，对小农户的带动能力强。创新生产服务，健全农业公共服务体系，引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康发展。创新管理运行方式，理顺政府和市场关系，构建政府引导、政企分开、市场运营的管理体系。

（六）强化环境整治。按照国家规定的中西部城市近郊区人居环境整治目标，因地制宜，实事求是，科学把握好建设标准。抓实产业园“厕所革命”，实现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，确保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，村容村貌显著提升，农民生活习惯有效改善，高质量全域推进产业园人居环境整治。一体化考虑建设运行管护机制。借助专业化市场化手段，建立有标准、有队伍、有经费、有制度的产业园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，确保各类设施建成并长期稳定运行。

**四、支持政策**

（一）投入支持。市财政采取先建后补等方式，对20个重点现代农业产业园每年分别安排2000万元专项资金，连续支持3年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，以下简称区县）也要加大对产业园建设的投入，整合发展改革、农业农村、林业、水利、规划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交通等各类涉农项目，支持产业园建设。国家和市级安排的有关试点示范项目，适合产业园承担的优先予以安排。改革投入方式，强化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。对公益性工程和项目，采取购买服务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，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建设、管护和运营。

（二）融资支持。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农村产权抵押融资、小额信用贷款、普惠金融、农业林业担保等政策，支持创新适合产业园特点的信贷产品，支持采取授信等方式加大产业园建设的信贷资金投入，支持产业园内企业通过上市、挂牌“新三板”等渠道融资，支持对产业园新型经营主体给予担保费率优惠。

（三）用地支持。贯彻执行自然资源部印发的《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（2019年版）》，强化产业园建设用地保障。对符合规划、产业政策和用地政策的建设项目所需用地计划指标应保尽保。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指标、乡村振兴试验示范专项用地指标向产业园倾斜。

（四）配套支持。用好支持“双创”、小微企业发展、返乡下乡创业创新、激活民间投资等财税扶持政策，大力推动创业创新。落实用水、用电、人才、科技等优惠政策，吸引多方力量参与产业园建设。

**五、保障措施**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区县党委、政府要高度重视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把产业园建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统筹产业园规划布局和建设管理，市级农业农村、发展改革、科技、财政、规划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、水利、商务、文化旅游、林业等部门根据职能职责，大力支持产业园建设。

（二）加强工作指导。由市农业农村委牵头，建立市级部门联系指导重点产业园工作推进机制，指导区县编制完善产业园建设规划或方案，明确功能定位、发展方向和重点任务，协助解决工作推进中的有关问题。强化建设督导，确保产业园建设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，坚决防止非农异化，禁止违法违规建设“大棚房”、开发房地产或建私人庄园会所等。

（三）加强建设管理。制定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管理办法、监测评价体系，健全完善监测、评价和淘汰机制，开展年度考核评估，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市级集中打造的重点现代农业产业园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考核情况能进能出。各区县要积极开展本级产业园创建工作，建立沟通联系和情况通报机制，及时反映本地工作进展情况及好的经验和做法。

附件：首批20个重点现代农业产业园名单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9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首批20个重点现代农业产业园名单

​

1．潼南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

2．江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

3．万州国家农业公园

4．黔江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

5．渝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

6．长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

7．南川田园综合体

8．荣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9．梁平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

10．忠县国家田园综合体

11．涪陵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

12．巴南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

13．合川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

14．永川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

15．綦江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

16．丰都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

17．奉节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

18．巫山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

19．石柱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

20．酉阳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